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呂詠潔
訴訟代理人　趙景武
被　　告　臻愛歐洲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修
訴訟代理人　鄭宗岳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訴訟代理人　邱銘傑
複　代理人　鄭宗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3.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3,600 元，及民國108 年10月17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09 年2 月21日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3,6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臻愛歐洲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住戶，且為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車輛平日均停放於系爭社區之地下室1 樓編號301號停車位內。詎於108 年10月17日，因系爭社區地下室排水管漏水，其滲漏之汙水直接滴在系爭車輛車體上，造成系爭車輛引擎蓋表面留下明顯殘漬而損壞車漆，然若僅就引擎蓋為修復，其鍍膜部位顏色與車體其他部分不同，會有明顯色差，故車廠建議全車鍍膜，費用13,600元（小美容及鋼鈦鍍膜12,000元、施工期間代步車費1,600 元）。而系爭車輛所停放之車位上方排水管乃系爭社區之共有部分，應由被告臻愛歐洲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、維護及修繕，亦為被告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管理維護之範圍，惟被告均未盡其維護、修繕之責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不爭執，然系爭車輛毀損之處為引擎蓋，但原告卻請求全車小美容及鋼鈦鍍膜費用，不甚合理，被告僅同意給付4,600 元（引擎蓋拋光處理及鋼鈦鍍膜費用3,000 元、代步費用1,600 元），其餘部分應認無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其為系爭社區之住戶且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而系爭車輛於108 年10月17日，因系爭社區地下室排水管漏水，其滲漏之汙水直接滴在系爭車輛車體上，造成系爭車輛引擎蓋表面留下明顯殘漬而損壞車漆，應由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再主張：被告應賠償給付原告13,600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 條、第213 條第1 項、第21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債，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，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，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」規定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需修繕回復原狀部分，既經被告否認，是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㈡原告雖主張局部鍍膜顏色與車體其他部分不同，會有明顯色差云云。惟因系爭車輛毀損部位為引擎蓋，本院審酌僅就該部分鍍膜即可達到回復原狀之目的，系爭車輛除引擎蓋部分外既均未受損，則自無鍍膜之必要，且系爭車輛引擎蓋部分可獨立計價，則即無因此部分受損即為全車鍍膜之必要。是以，原告請求將系爭車輛以回復原狀部分，除確有受損害之系爭車輛引擎蓋拋光處理及鋼鈦鍍膜費用3,000 元部分為有理由外，其餘部分，要屬無據。

㈢原告復主張：其於系爭車輛施工期間，代步車費為1,600 元等情，並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1 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至第46頁），又依現今市場與系爭車輛廠牌、車款及排氣量相類似之車輛租賃行情，原告主張代步費2 日，每日以800 元計算，亦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,6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頁）之翌日即108 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30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